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請假)、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陳美智委員、陳佩君委員、歐聖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陳建州委員(產業界代表)(請假)、張如蘋委員(校友)、曾凡珊學生(學生代表)(毛詩閔代)

列席人員：許琬苡學生、陳珮綸學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報到情況：繁星推薦：1 位、特殊選才：3 位(20 人報考，率取 3 名)、申請入學：14 位(51 人報考，率取 20 名)。雖然申請入學之考生踴躍，但由於選擇多元，故錄取於本系後，報到率不高。由於以往特殊選才之學生素質普遍優異，故建議擴大特殊選才之錄取員額，於先期攬生，避免可能發生之招生缺額窘境。
- 二、教務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於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園藝學系蔡○晞雙主修本系、魏○漢輔系本系。
- 三、本系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學系種子教師名單，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招生事宜需由有經驗之教師傳承，已擔任順位 1 兩次者，由順位 2 老師變成順位 1，往後本系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學系種子教師將任期 2 年。本系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為：學系主任王柏青副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1)陳佩君助理教授、種子教師(順位 2)曾碩文助理教授、學系系辦曾珮瑜專案組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業務承辦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 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張高雯老師；大二導師江彥政老師；大三導師周士雄老師；大四導師王柏青老師。
- (二) 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陳本源老師。
- (三) 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曾碩文老師。
- (四) 113 學年度景觀畢業專題統籌老師：曾碩文老師。
- (五) 113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周士雄老師。
- (六) 電腦教室管理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七) 圖書採購承辦委員：陳佩君老師。
- (八) 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 圖儀設備委員會：王柏青主任、江彥政老師、陳美智老師、張高雯老師及周士雄老師。
- (十)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二、檢附各業務及委員會職責說明 1 份(附件 1，頁 8)。

決議：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 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黃柔嫚老師；大二導師張高雯老師；大三導師江彥政老師；大四導師周士雄老師；碩士班導師王柏青主任。
- (二) 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陳本源老師。
- (三) 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曾碩文老師。
- (四) 113 學年度景觀畢業專題統籌老師：曾碩文老師。
- (五) 113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江彥政老師。
- (六) 電腦教室管理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七) 圖書採購承辦委員：陳佩君老師。
- (八) 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 圖儀設備委員會：王柏青主任、陳本源老師、余政達老師、陳佩君老師及黃柔嫚老師。
- (十)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五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附件 2，頁 9)。
- 二、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曾碩文老師、余政達老師、黃柔嫻老師、陳佩君老師、陳美智老師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張宇陽，畢業校友推選張如蘋校友，共 10 人組成。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曾碩文老師、江彥政老師、周士雄老師、張高雯老師、陳本源老師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曾凡珊，畢業校友推選張如蘋校友，共 10 人組成。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惠請推薦校教評女性 1 名委員及院教評審委員至多 2 名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114年5月23日通知(附件3，頁10-12)，請各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推選女性校教評會1名委員。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推選院教評委員，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農學院114年6月6日信件說明(附件3，頁10-12)：
  - (1)現任校教評女教師代表名單：師範學院劉文英教授、人文藝術學院謝士雲教授、管理學院蕭至惠教授、農學院吳淑美教授、理工學院胡承方教授、生命科學院劉怡文教授，任期至115年07月31日(附件4，頁13-14)。重複推薦現任委員無效。
  - (2)各級教評委員僅對聘任者或升等人之基本資料及非外審成績之審查，擬聘任者及升等人代表作及參考作則送校外學者專家做專業之審定。

(3)教評會議每學年召開次數頻繁，以農學院為例113學年度召開8次教會，(不含學審會議，學審委員三分之二為院教評委員，加學審會議共計12次)，教評委員設置要點規定教評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才能開會，且送校教評審議亦有時程規範，故建議教評委員候選人請以校內教授為優先。

三、請各系依據前述規定於7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將校教評及院教評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9.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含姓名)，彙整後email農學院辦，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四、依據本系11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提案二與線上調查結果，校教評推選：蕭至惠老師、林芸薇老師，惟蕭至惠老師為現任委員，林芸薇老師休假中，故不予以推薦。院教評推選：吳淑美老師、黃文理老師，惟黃文理老師已由農藝學系推薦，故本系不再重複推薦。

決議：校教評推薦鄭青青教務長；院教評推薦吳淑美主任、侯新龍老師。若被推薦者因故無法參與，本系不再推薦其他人選。

#### 提案四

案由：本系114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學院114年6月6日來信辦理，農學院各系114學年度教評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惠請於7月21日前電子檔送達院辦，以便院辦8月6日統一簽陳校長核可(附件3，頁10-12)。

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則自本校相關學術領域相近教授中於系務會議提名票選後，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附件5，頁15-23)。

三、本系113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沈榮壽教授、江彥政教授、徐善德教授、郭章信教授、王文德教授及侯新龍教授等共7位委員組成。

決議：

一、郭章信教授於今年退休，因此改由張高雯副教授擔任。

- 二、 同意系主任、沈榮壽教授、江彥政教授、張高雯副教授四位擔任本系114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並由侯新龍教授、徐善德教授、王文德教授、李安勝教授進行匿名投票。
- 三、 經8名本系教師匿名投票結果：侯新龍教授7票、王文德教授7票、徐善德教授6票、李安勝教授3票，因此，本系114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沈榮壽教授、江彥政教授、徐善德教授、王文德教授、侯新龍教授、張高雯副教授等共7位委員組成，候補委員為李安勝教授。

###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附件 6，頁 24)，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設置委員三~五人，任期為 1 學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需符合前項規定。
-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為周士雄副教授、張高雯副教授及曾碩文助理教授，候補委員為陳美智副教授。
- 三、 本系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為陳美智副教授、黃柔嫻副教授及陳本源副教授，候補委員為曾碩文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為曾碩文助理教授、余政達副教授及江彥政教授，候補委員為陳佩君助理教授。

### 提案七

案由：本系影印機維護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影印機維護依往例由互盛有限公司維護，擬續簽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影印機維護合約，計價總額為新台幣捌仟元整(含稅)。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14 時 11 分)